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 内涵及其构建意义

徐文婷

(四川理工学院 高等教育研究所, 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契合时代发展潮流、顺应国家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一种教育理念与模式。作为一种新型的教育模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现实困境与挑战,具体表现在理念、制度、环境三个方面。因此,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建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此,应以培养体系为核心,以配套体系为支撑,以服务体系为辅助,构建由高校、政府、社会三方共同参与的符合我国实际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以期实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规范化、持续性、高质量的发展。

关键词: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型人才;困境;保障机制;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7)02-0083-06

随着以知识、信息与技术为基础的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以及创业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在政府的引导与高校的推进中取得了极大的进展。然而,在近年来的实践过程中,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亦面临一些难以突破的困境,如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创新创业教育制度不健全以及创业扶持力度不够等,制约着其功能的有效实现与发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是保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顺利运行与发展的前提,其构建具有现实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因而,有必要探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内涵及其构建,以突破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困境。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现状与问题

(一)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现状

在知识经济时代,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已然成为全球共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仅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而且是推动高校毕业生实现良好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之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高校创业教育起步较晚。直至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才开始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开展创业教育的先进经验,致力于创业教育理论的探索。1990年,作为“提高青少年创业能力的教育联合革新项目”的成员之一,我国成立了专门的协调组对创业教育进行实验,经过两个阶段的研究,在创业教育的目标、课程设置、素质教育与创业教育的关系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明确的认识^[1]。国内学术界普遍认同清华大学于1998年举办的第一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我国高校创业教育兴起的开端。2002年,教育部确定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为我国创业教育试点院校。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创业教育在全国高校范围内逐步推广,并迈入多元探索的发展阶段,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创业教育模式。诸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创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为侧重点的实践训练模式、中国人民大学以综合素质为重点的素质教育模

式、上海交通大学综合式创业教育模式、温州大学以岗位创业为导向的创业教育新模式。与此同时,随着创业教育的深入发展,日渐暴露出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引导、规范创业教育的实施,政府加大了扶持力度,创业教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201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指导委员会成立,专门针对高校创业教育开展指导与咨询。在政策层面上,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政策文件,如,2010年5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则对全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实践活动进行部署。在2014年9月举办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总理首次提出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5月颁布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如何做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行了全面的部署。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已日益注重从政策层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以推动“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万众创新、人人创新”的新态势。

总体而言,在政府的政策引导下,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较快发展,大部分高校均开展了创新创业教育,然而,整体上创新创业教育仍未达到预期效果,其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处于尴尬的境地。在理论研究方面,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培养机制、管理模式、质量保障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在实践方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尚处于水平不高的阶段,远不能满足现实发展的需要。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的数据显示:虽然我国高校业已开展10余年的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创业比例却未显著提高,一直在低比例上徘徊,仅占1%左右。除此之外,目前大学生的创业成功率也非常低,仅有2%~3%,大部分学生的创业均以失败告终^[2]。毋庸置疑,这些数据客观上反映出当前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不尽如人意,并未真正实现其培养目标。因此,借助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校应充分利用当前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契机,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进而实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

(二)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的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持续开展,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状况不容乐观,面临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3]是当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整理、分析相关文献,笔者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的问题归纳为三方面。

1. 理念上的困境:“创业”有余而“创新”不足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对以创新意识、精神、能力培养为宗旨的创业教育的进一步深化与探索,符合当前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理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首要是厘清创新与创业的内涵与关系。创新,最早由经济学家熊彼特在其《经济发展概论:对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探究》一书中提出:创新是将一种新的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的新结合引入生产关系^[4]。我国学者主要从经济学角度与日常的角度来解读创新的涵义。从日常角度出发,创新即创造与发现新东西。“创业”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泛指开创事业或包含创新的行为;狭义上,专指创办企业。就二者的关系而言,创新与创业,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形成辩证统一的关系。创新是创业的前提与基础,创业是创新的外在呈现形式,创新不一定要创业或创业成功,但创业一定要创新。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既是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造意识与创业能力的“素质型”教育,也是培养学生创办企业能力的“职业型”教育,旨在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然而,在具体实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时,却存在将创新创业教育内涵窄化的倾向,将其单独理解为教导学生如何创办与运营企业。毋庸置疑,仅仅突出“创办企业能力”的培养目标窄化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与价值,具有功利性导向。尽管在创新创业教育的推动下,大学生创业人数持续增多,但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造意识却并没有得到显著提高。根据麦可思的研究数据显示,在创新相关能力培养方面,中国两成左右的2014届本科毕业生认为各项创新能力培养未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求,其中在新产品构思能力上的满足度(77%)较低^[5]。以此观之,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培养具备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方面仍需大力改进。

2. 制度上的困境:创新创业教育制度不健全

制度性困境在于高校尚未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进入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的制度,进而导致学校在质量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并未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其中。

第一,缺乏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评价制度。创新创业教育评价,是衡量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效果与发展水平、保障并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目前,各高校重视教育质量评价,普遍建立起质量评价体系,但是,却较少有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的元素融入到评价体系中,更未制定针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评价指标体系。第二,缺乏健全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制度。激励制度是促使师生积极、主动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动力源泉。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并没有建立配套合理的激励制度。即使一些高校制定了相关规定,也存在不完善的问题。如,黑龙江大学实行3~8年的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设置8分的创新创业学分,鼓励学生参与到创新创业教育中。然而,对创新创业教育的另一主体——教师——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中取得的成绩却缺乏相应的奖励规定。第三,创新创业教育的运行管理不顺畅。通过文献研究,发现大多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主要依靠学生处、学校团委或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管理,并未设立一个专门部门或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顶层规划、组织协调与监督指导。由于主管部门的缺失,导致创新创业教育的管理较为混乱,各部门之间缺乏相应的沟通与交流,办事效率低下,难以实现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整合与优化。

3. 环境上的困境:创业扶持力度不够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开展需要一个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作支撑。在环境支持方面,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缺乏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教育专任教师。在对首批创业教育试点院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以及26所具有代表性的高校进行调研后,中国大学生就业创业发展报告课题组指出:高校存在专任教师数量少、职称偏低的问题^[6]。目前,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多为高校辅导员、就业指导中心教师或经管学院的教师。大多数教师并未接受过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而且缺乏企业管理实战经历与创新创业体验,授课时只能纸上谈兵,使学生难以从课程中真正获得创新创业的感受^[7]。第二,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平台建设滞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重视理论与实践的互动,是新时期一项实践性、创造性极强的教育活动。这要求学生不仅要学习基本的理论知识,而且还需强化实践技能的训练。由于受到经费、场地等方面的限制,一些高校实践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实践平台缺乏层次性、开放性,准入条件较高,难以满足校内不同层次的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需求。第三,创新创业教育的经费投入不足。充足的资金是顺利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因素。现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经费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自于政府拨款。社会上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公益组织等仍未成为主流,导致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缺乏足够的经费支持。第四,缺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一方面,缺少专门的创新创业政策文本。通过梳理、分析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文本,可以发现高校教师和学生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仍停留在表面,导致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常包含在就业政策之内。另一方面,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普及度不高、政策执行力不强等问题。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内涵及其构建意义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内涵

正确认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保障机制”的内涵是理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基本前提。区别于传统教育,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复杂,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演变深化。2010年,教育部将创业教育改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的理念渗透入创业教育,明晰了创业教育与创新教育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概念范畴。袁振国认为:“创新创业教育是将素质教育的感染作用进一层融入的一种新形式。”^[8]张澍军、王占仁将创新创业教育定义为:“以培养受教育者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能力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教育理念与教育模式。”^[9]以此为基础,王占仁进一步提出:“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既包括了‘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的科学内涵,又并未与二者简单等同,是一种综合性、系统性的教育。”^[10]由此可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顺应社会经济与高等教育发展的新理念,是

素质教育的具体化,在注重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能力与创业精神的同时,亦致力于塑造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理念,表征着一种新的教育理论与实践。“保障机制”是“机制”以功能为依据进一步划分出的概念。机制,是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与方式。保障机制,则主要指为管理活动提供物质与精神条件的机制^[1]。换言之,即以维护事物良好运行为目标而形成的一系列物质与精神上的措施。

当前,关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含义尚未形成统一的界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规律决定着其质量不仅与内部运行的各环节息息相关,还受制于外部政治、经济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因此,结合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保障机制内涵的理解,笔者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界定为:为实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确保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统筹高校内部与外部资源,依靠必要的组织机构把一系列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而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是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保障系统的结构与运行机理。具体而言,主要包括目标导向机制、教学管理机制、师资建设机制、质量评价机制、服务保障机制、经费投入机制与政策扶持机制等。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构建的意义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正处于深入推进的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对于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水平,推动大学生创业就业以及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确保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促进其良性协调发展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是依靠高校内部与外部的一系列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具体涉及创新创业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等各方面。通过对这些方面进行改进与完善,不仅能够保障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亦能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提供有力的支撑。

2. 有利于推动大学生实现创业就业

当前,我国大力提倡“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决策以缓解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的局面。然而,创业是否能真正带动就业,取决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以及高校能否真正培养出创新创业型人才,因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不容忽视。通过构建、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在高校内部搭建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与实践平台,在高校外部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与资金资助,营造出宽松、良好的环境与氛围。经过创新创业教育的熏陶,不仅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造力,亦促使其掌握实际技能,为实现创业、就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3. 有利于深化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现今,创新创业教育可谓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必然趋势,高等教育必须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与创新创业能力。教育质量不仅是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核心问题,亦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生命线。构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是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如何保障并提高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有益探索,在客观上有益于促进高等教育深化改革,推动高等教育的现代化发展。

三、构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的对策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是培养学生具有创业意识、创业精神与创新创业能力的教育。构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应主要从培养体系、配套体系、服务体系三方面着手。

(一)以培养体系为核心

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培养体系主要涉及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实践平台三个方面。

1. 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是评价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的依据与标准。为保障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方向与质量,必须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目前,由于对创新创业教育价值取向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不能准确定位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实际上,创新创业教育不仅是培养企业家的职业

型教育,也是提高全体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的素质型教育。以此理念为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即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与开创性个性的创新创业型人才。换言之,应该在培养全体学生创新创业素质与能力的基础上,针对少数具有创业意向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提高其创办企业的能力。

2.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的

培养既具备专业知识与素养、又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教师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

建立一支创新创业教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高校不仅应培养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与教学能力的专任教师,亦需聘请一批具备丰富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如创业成功人士、经济管理类专家等担任兼职教师,以期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指导。

强化对教师的培训,引领教师专业发展。通过开展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知识讲座、研讨会等,加强教师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知,形成一种良好的学习、探究氛围。与此同时,定期选派优秀教师前往企业的一线部门挂职锻炼,亲历实践活动,从而运用在企业管理活动中的第一手资料不断更新、完善教学内容,探索出创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3. 构建多层次、开放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各高校应结合培养目标与办学条件,根据不同学生的需要,逐步构建以下三类实践平台:研究式平台,包括学生在参与学术科技创新项目与创新实验室项目时所需的实验中心、中心实验室等,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科研能力;实践式平台,如大学生科技园、孵化器,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资金、技术与法律等方面的支持;体验式平台,即提供给学生进入企业进行产品研发、产品销售等实践的机会。

(二)以配套体系为支撑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发展需要相应的配套体系为支撑,主要体现在经费、政策与制度三个方面。

1. 加大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经费是顺利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保障之一,应拓宽筹措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的渠道,构建政府、社会与高校相结合的多元化融资渠道。高校不仅应合理利用政府的资金,而且需充分调动社会中的积极力量,如企业、校友与慈善团体等,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筹措资金,对大学生创业予以专项经费支持。

2.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支撑体系

其一,积极出台更多专门针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保持政策文本的针对性、独立性、连续性。其二,利用多媒体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扩大政策传播范围,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解读。另外,各级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之间需建立畅通的协调监督机制,明确政策落实的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余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并定期召开政策执行分析会议,监督与反馈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执行的情况。

3.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制度

首先,建立评价制度,保障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创新创业教育具有实践性、创新性与时滞性特征,传统的评价体系已然不能适应创新创业教育评价的需要。结合目前已有的评价体系,纳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内容,即在评价内容、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法的选择上结合创新创业教育的特性,确立创新创业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其次,建立激励制度,鼓励教师与大学生积极投身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高校可通过各种形式提高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例如,设立奖励基金与相关奖项,表彰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与研究中有突出表现的教师。对于大学生而言,参与创业实践是否得到认可,是否可以转化为学分、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是其关注的焦点。因而,高校需落实创业学分积累与转化制度,并构建创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相接轨的机制。最后,规范创新创业教育运行管理机制。在学校层面,建立创新创业专门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全面统筹、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12]。在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咨询、指导、监督与考核。

(三)以服务体系为辅助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可为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开展起到辅助作用。高校应建立健全包括中介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平台与后续服务部门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第一,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中介服务机构,

整合校内、校外资源,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资金、场地与人力资源支持。第二,借助当前“互联网+”时代的浪潮,建立网络化的信息服务平台,拓宽信息发布与交流渠道,使全体师生可在线了解最新、最全面、最权威的创业扶持政策、创业讲座、创业典型、合作企业等信息,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第三,安排专人对创业的大学生以及创业项目进行跟踪帮扶,对创业失败的学生给予及时指导,帮助其发现问题,重拾信心,再创新业。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尽管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但仍难以突破理念性、制度性、环境性障碍。因此,应以高校为主体,协同政府与社会的力量,构建完善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以期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进而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智力保证与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董晓红. 高校创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10.
- [2] “1%”大学生创业比例呈刺眼数据——代表委员为高校毕业生“下海”出招[N]. 劳动报,2015-03-10(03).
- [3]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EB/OL].(2015-05-13)[2016-01-15].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3/content_9740.htm.
- [4] 约瑟夫·阿洛伊斯·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对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探究[M]. 叶华,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90.
- [5] 佚名. 创新创业,大学如何教? [EB/OL]. (2015-10-13)[2016-01-15]. <http://learning.sohu.com/20151013/n423079337.shtml>.
- [6] 中国大学生就业创业发展报告课题组. 创新创业教育:多少瓶颈待突破[N]. 光明日报,2016-02-04(15).
- [7] 唐根丽,王艳波.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育路径研究[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76-79.
- [8] 袁振国. 教育新理念[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97.
- [9] 张澍军,王占仁. 作为理念和模式的创新创业教育[N]. 光明日报,2013-03-14(11).
- [10] 王占仁. “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的体系架构与理论价值[J]. 教育研究,2015(5):56-63.
- [11] 王柯姣. 大学生党员质量保障机制研究[D].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14.
- [12] 吴汉东,于洋,郭雪松,等.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保障机制建设研究[J]. 经营与管理,2015(7):152-154.

The Connotation of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Its Significance

XU Wenting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Sichuan 643000, China)

Abstract: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is a kind of teaching idea and mode which fits the trend of times and conforms to the training objective of innovative talents. As a new kind of pattern of education,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s still at the starting stage, facing dilemmas and challenges that are embodied in three aspects; the ideas, system and environ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Based on this, we should take the training system as the core, supporting system as the support, and the service system as the auxiliary, constructing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by university,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hrough these ways, we expect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a normalized, sustainable and high-quality way.

Key word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innovative talents; dilemma; guarantee mechanism; quality of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责任编辑 唐益明